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市人社函〔2020〕213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现将《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20年5月9日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和《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陕人社发〔2019〕35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5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到2021年底，培训5000名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学徒培训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企业可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二) 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实施培训。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技工院校毕业考核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有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规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三) 培养主体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三、主要政策制度

(一) 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优先选择首席技师、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等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培训机构优先选择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强的优秀教师特别是一体化教师作为学徒的指导教师。

(二) 学徒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培训机构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要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属于技工院校培养的学徒，累计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经考核合格的，可获得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三) 实行培训机构目录清单制度。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学徒培训机构目录，向社会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

（四）实行学制培训补贴政策。学徒取得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年 5000 元；学徒取得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年 7000 元。学徒按计划完成培训内容、培训合格但未能取得中级工、高级工证书的，每人每年 2500 元。

四、培训流程

（一）申报计划。

1. 培训计划审核。企业应遵循有关政策制度制定学徒培养计划，在公布的学徒培训机构目录中选择培训机构，与之签订合作协议，报西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

（1）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学徒培训向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市属及以下企业向企业驻地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申报或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受理部门申报。

（2）企业有独立法人子企业的，以独立法人子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协议并由子企业向驻地人社部门申报。

（3）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请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由实际用工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报，除提供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用工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签订的委托用工合同或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2. 申报资料。各类企业在开展学徒制培训前 15 天，应将申报计划材料送市、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审核。开班申报材料包括：（1）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申报表（附件 1）；

(2) 学徒培训方案; (3)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学徒名册 (附件 2);
(4)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协议 (附件 3); (5)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
企校合作协议 (附件 4); (6)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 用工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签订的委托用工合同或协议
(属于劳务派遣的须提供)。

(二) 实施培训。经审核同意后, 企业与培训机构应根据
合作协议确定的分工, 各负其责, 严格实施培训计划。

1. 培训开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开班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
掌握, 大型企业可以单独开班; 同类中小企业可联合开班; 每个
班学徒不得超过 100 人。每个班必须为同类工种 (专业) 同级别
培训, 职业素养类课程可合班教学, 专业知识课程与实际操作课
程必须按工种 (专业) 分开教学。

2. 培训方案制定。企业与培训机构联合制定培训方案、构建
课程体系、开发培训教材、设置培训总课时、课程课时、培训教
师、课程成绩评定办法等。培训课时原则上以 400 课时 / 年为基
准; 理论类课程、实践类课程的课时数分别占比总课时数的 40%、
60%。

3. 课程设置。培训课程基于专业知识、技能操作、职业素养、
工匠精神、法律常识、安全生产规范、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内容设
置。课程开发步骤一般包括培训任务、构建课程体系、制定课程
标准等。课程类型一般分为基础素质课程、专业知识课和技能操
作课程等三类。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线上、线下

相结合的培训模式。

4. 培训资料。企业和培训机构要将培训组织和管理资料存档保存(包括书面材料和单独保管的视频资料),保管期限自完成补贴拨付之日起计算,期限5年,保管期满后按规定处理。纳入陕西省职业技能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化资料,存储期限不低于5年,满5年后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系统运行需要确定是否清除。培训资料包括培训教案、培训台账、培训方案、培训影像资料、培训授课记录、学徒考勤、考核试卷等。

(三) 监督管理。市、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依托“信息系统”实施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开训前企业应在“信息系统”录入参训学徒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逐步录入考核成绩、技能等级等情况。“信息系统”运行前或未开通“信息系统”的企业开展的学徒培训,企业应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上述有关信息,以备查验。

1. 培训机构及企业要加强日常管理,要在学徒制培训过程中对专业课程进行至少10次视频录像,每次不少于20分钟;实际操作课程进行每日实操记录表。每日影像必须能客观的反映出当天的授课情况。

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系统正常使用前,监管部门要不定期现场督导检查或实时视频检查。实地督导检查需填写检查记录,视频监管需同步录制培训现场影像存档。检查发现

的问题，及时指导纠正。视频或现场检查情况应作为申报培训补贴的重要依据。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进行每个阶段的定期检查，及时通报项目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学徒流失情况），对实施不规范的企业或培训机构责令整改、停办。对企业与培训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所承担的培训任务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考核评价。

1. 评价内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考核评价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指导，以培训课程考核成绩为基础，企业生产岗位能力为核心，评价内容包括职业道德、课程成绩、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职业技能等多个方面。

2. 评价方式。（1）课程考核。每门课程结束后严格按照培训方案规定的课程评定办法实施考核。（2）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和工作绩效考核。由企业根据学徒在培训期间的实际表现评定。（3）职业技能评价。企业和培训机构共同组织职业技能综合考试，考试合格者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对于国家、行业已颁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规范、专项职业技能考核规范等培训工种，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价，合格者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3. 评定结果认定。（1）学徒培训合格的条件：按照学分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进行考核。在计划学习期限

内修满学分制教学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并且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全额补贴;仅完成培训未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年 2500 元补贴。(2) 获取技工院校毕业证书须具备的条件:在技工院校注册非全日制学籍;在计划学习期限内修满学分制教学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五) 申报补贴。培训结束后 15 天内,企业应通过“信息系统”向市、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培训补贴。培训补贴申报按培训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信息系统”运行前开展的培训或未开通“信息系统”的企业开展的培训,按照培训资金政策规定提供书面申报材料,经审核后兑现培训补贴,并应在“信息系统”运行或开通后将培训有关数据补录到信息系统。

1. 预支补贴拨付。经市、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的学徒培训计划,在培训启动 2 个月内,企业可向具有相应审核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2500 元标准申请预拨。

2. 申请预支补贴申报材料。包括:1.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6);2. 培训补贴人员名册;3. 身份证复印件(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4. 企业及培训机构承诺书。

3. 后续补贴申领与拨付。学徒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中学徒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分别向市、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后续补贴资金,并提交以下材

料：1.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6）；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续补贴申请明细表（附件8）；3.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4. 所有培训过程中的视频影像资料（包括照片）、（视频影像不少于10次）。经市、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向企业据实拨付后续补贴资金。

（六）其他培训费用开支。

1. 企业工资津贴。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为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的学徒正常计发工资。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

2. 企业费用列支。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3. 工作经费。（1）对市、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进行学徒培训的教材开发、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给予补助支持；（2）对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包”、校本教材等的企业或培训机构给予补助支持。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徒培训是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鼓励充分发挥行业协

会、校企合作等组织的作用，加强企业新型学徒制组织实施和研究。

（二）规范培训和管理。要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学徒培养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各类企业按规定认真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过程、培训结果真实。两级人社、财政部门每年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和培训机构进行核查，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惩。“信息系统”运行前区县（开发区）按月统计上报培训人数和补贴支出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服务保障。要制定学徒培训办事指南，简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与财政部门协调做好学徒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加大激励力度。每年视情评选一部分企业新型学徒制优秀案例，进行通报并推广。鼓励企业、培训机构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成效作为员工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鼓励企业对学习成绩、考核评价优异的学徒高定一级技能工资，给予一定奖励，并优先纳入企业培训师培养范围。

（五）加强宣传发动。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学徒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要加强培训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突出导向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充分

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推广动员工作，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开展学徒培训，加快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申报表
2.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学徒名册
3.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协议模板
4.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企校合作协议模板
5.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台账
6.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申请表
7.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后续补贴申领明细表
8.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情况汇总表
9.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学分表
10. 承诺书

附件 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培训机构名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

1. 本申报表由申报新型学徒制的企业填写。
2. 所在行业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填写。
3. 统计数据的截止日期为上年度 11 月 30 日。
4. 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每份申报表单独装订，不另单做封皮和装裱。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培训工作负责人及电话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企业 ☐ 其他企业		
所属国民经济 行业及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 代码、4 位数字)		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职工总数		技能岗位职工人数	
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待遇与技能挂钩激励机制建设情况			
合作培训机构概况			

(二) 培养内容

	学徒制 总人数	培养职业 (工种)	培养起止 时间	合作培训 机构	补助资金	预支资金
中级						
高级						
合计						

(三) 培养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方案及推进举措(包括培养目标和方式、教学方案制订、教学过程安排、教学管理制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建设等)
具体实施步骤(含年度进展计划)
预期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四) 工作保障

保障措施(包括支持政策、经费投入、师资配备等,可附有关文件)

合作培训机构(章)

申请企业(章)

年 月 日

(五) 推荐和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学徒名册

年度:

培训班次:

企业名称 (盖章):

培训机构名称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illegible]

审核部门 (盖章):

附件 3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协议模板

甲方（企业）：

乙方（学徒）： 身份证号码：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533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培训目标

培养学徒成为甲方需求的____等级技术工人，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加快甲方后备技能人才的培养，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培训工种和期限

培训工种名称：_____

培训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年。

三、培训内容

乙方所在岗位相关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安全生产规范等。（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增加培训内容，可另附培训计划）

四、质量考核标准

乙方培训期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

职业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

培训过程中,甲方针对培训内容采用_____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课程学习及岗位实践评价。(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附具体评价标准)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与合作培训机构共同确定学徒制培训方案和计划,并向乙方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期限、质量考核等内容。

2. 甲方负责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乙方对企业导师,安排培养任务,帮助乙方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

3. 甲方根据企业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在企业培训期间的安全、学习等实施管理及考核评价。

4. 甲方负责支付乙方的培训费用。

5. 在协议执行期间,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资。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培训期间认真接受甲方和合作培训机构的培训,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如因违章违纪造成财产损害、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之培训期间有义务接受企业和培训机构的管理、考核与评价。培训期限内,乙方应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学习各项知识、技能,不断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完成培训任务,达到培训相关要求。

3. 乙方在培训期间要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流程等,因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培训期限内,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被中止培训或未达到培训要求、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5. 培训期限内,因乙方本人原因,提前结束学徒制培养的,乙方应向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

七、附则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调解。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各企业可根据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企校合作协议模板

甲方（企业）：

乙方（培训机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533号）文件要求，为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传统的学徒培养方式，充分发挥企校双方优势，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多赢，共同发展。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共同培养学徒。甲方主要通过导师带徒方式，乙方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培训方式。（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具体培训方式）

三、合作内容及期限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需求共同组织实施培训，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应培训任务。计划如下：

培训总人数	职业（工种）	等级	起止时间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职业素养、工匠精神、法律常识、安全生产规范等。甲方侧重_____等内容，乙方侧重_____等内容。（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商定具体内容）

四、培训费用

甲方依据_____标准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支付方式为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费用凭证。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联合乙方共同确定学徒制培训的方案和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等。

2. 甲方应与每位学徒签订培养协议，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3. 甲方负责选拔优秀的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并对导师的教学过程、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价。

4. 甲方负责对学徒进行企业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确定学徒培训方案和计划。

3. 乙方要结合甲方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4. 乙方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并有专人负责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5. 乙方负责学徒在学校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七、附则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培训机构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附件 5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台账（备查资料）

企业名称:

培训班次:

序号	姓名	培训 工种	等 级	培养期 限	企业 导师	机构指导 教师	培训 时间	考核评分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培训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证书	完成学徒培训人数	申请学徒人数	职业工种	培养期限	证书等级	补贴资金	预支资金	备注
取得证书								
未取得证书								
合计								
申请资金（万元）								
申请单位（企业）				开户行				
				账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后续补贴申领明细表

申领企业:

申领日期:

(盖章)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培训工种	等级	培训期限	培训时间	培训机构	取得证书	证书编号	申领金额

财政部门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注: 该明细表用于申领后续补贴资金时使用。其中“取得证书”需列明证书名称, 并填写证书编号。

附件 8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培训 机构	支付补贴 资金总金额	培训情况		
				中级工	高级工	合计

负责人: 王勇 经办人: 王勇

附件 9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学分表

培训班次:

培训起止时间:

序号:

姓名:

项目类别	学分占比	课程内容	配分	得分	备注
理论知识课程 (30 学分)	30%	法律法规	2		
		工匠精神	2		
		职业素养	2		
		安全常识	2		
		心理健康	2		
		专业理论课程	20		
实际操作课程 (50 学分)	50%	文明操作	10		
		安全生产	10		
		实操能力	30		
课堂表现 (20 学分)	20%	独立思考	5		
		创新能力	5		
		合作交流	5		
		解决难题	5		
总计学分					

学分总计为 100 学分。其中理论课程为 30 学分;实操课程为 50 学分;
课堂表现为 20 学分。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组织本次培训班符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政策规定，组织的企业参训职工符合培训要求。本单位承诺，对组织培训及申请补贴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